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Post Code: 210036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一节 引言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出具

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3 号）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71,832.27 元、115,734,619.01 元、128,194,544.09 元、86,882,149.18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98,574,452.2 元。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3 日，迈为自动化和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80223001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1429.2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 2018 年 3 月 21 日，迈为自动化和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803210015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2240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3. 2018 年 3 月 24 日，迈为自动化和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803240018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2240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4. 2018 年 3 月 27 日，迈为自动化与 h.a.l.m elektronik gmbh 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P-183352），迈为自动化向 h.a.l.m elektronik gmbh 采购 90 台 cetisPV-IUCT-3600（含软件功能），合同金额 972 万欧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5.2018年04月18日，迈为自动化与GP Solar GmbH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axwell&GP18036），迈为自动化向GP Solar GmbH采购39套Maxwell Set CELL-Q设备，合同金额161.382万欧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二）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18年1月5日，迈为自动化和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X2017102301），迈为自动化向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双轨丝网印刷线、双轨LED光衰炉、掩膜双轨印刷线和激光PERC开槽，合同金额人民币7520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2018年4月20日，双方签订《关于谷阳太阳能电池线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迈为自动化向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激光PERC开槽1台变更为2台，合同金额由原合同的7520万元变更为7820万元。

2. 2018年2月2日，迈为自动化和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NPU2201802020011），迈为自动化向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烧结炉及测试分选机，合同金额人民币8670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3. 2018年3月8日，迈为自动化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D1802111010），迈为自动化向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叠瓦组件丝网印刷机、叠瓦组件固化炉，合同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4. 2018年3月12日，迈为自动化和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签订《印刷&烧结&分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CHT18030101），迈为自动化向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电池片丝网印刷机、双轨烧结炉、双轨在线

测试分选机，合同金额人民币 2132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5.2018 年 3 月 13 日，迈为自动化和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印刷&烧结&分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CHT18022501），迈为自动化向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烧结炉及测试分选机，合同金额人民币 2132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6. 2018 年 3 月 24 日，迈为自动化和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印刷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M/FN-CG/SCSB-2018-0066），迈为自动化向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双轨印刷设备，合同金额人民币 6296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7. 2018 年 3 月 25 日，迈为自动化和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2018000730），迈为自动化向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双轨丝网印刷线，合同金额人民币 496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8. 2018 年 4 月 11 日，迈为自动化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KMAXWELLP7 20180411-4700003800），迈为自动化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烧结网印刷线、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测试分选网印刷线，合同金额 1274.9280 万美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9. 2018 年 5 月 4 日，迈为自动化、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292QVJ-P-01），迈为自动化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丝网印刷线和烧结炉，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前述设备，购买合同金额人民币 9190.8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0. 2018 年 5 月 16 日，迈为自动化和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国内设备合同》（合同编号：Y 资 1805-002（180965）），迈为自动化向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双轨印刷线，合同金额人民币 616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1. 2018 年 5 月 18 日，迈为自动化和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SI-YCSE-MAXWELL-20180510），迈为自动化向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双轨丝网印刷机、双轨丝网烧结炉、双轨丝网测试机，合同金额人民币 525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2. 2018 年 6 月 6 日，迈为科技和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GW 高效单晶太阳智能生产项目丝网印刷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YN-b-2018068），迈为科技向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丝网印刷线、烧结炉、色差（正背检测模块），合同金额人民币 1420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三）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801LN156236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16201828002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0LK2018839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69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4.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6009180615003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8 年 3 月 26 日，迈为自动化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60091803260009），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60091803260030），为迈为自动化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6009180326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其他融资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2018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增值类服务和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办理票据的入池和出池。

（六）租赁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的房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潜在法律风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 剑	董事长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正根	董事兼总经理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范 宏	董事	东运创投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高晟游艇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运东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东运联合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工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金凯同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工董事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江市同里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吴江市同里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朱夏	董事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其他关联方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徐炜政 (WEIZH ENG XU)	独立董事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爱博斯蒂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吉争雄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现代企业改革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冯运晓	独立董事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夏智凤	监事会主席	浩视仪器	外贸部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贾新华	监事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金凯同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江创投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创迅创投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创投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曹璐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施政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琼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金茂创投的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一）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二）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3,400.00	34.00
2	段小光	3,400.00	34.00
3	许颢良	1,700.00	17.00
4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持股 50%
2	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间接持股 50%，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任该公司董事； 范宏任该公司董事
4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剑的配偶王月华之兄姐王悦占、王月兰合计持股 100%；王悦占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副总裁
7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持股 50%
8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任该公司董事
9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0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1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15	金信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夏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该公司董事
16	苏州高晟游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董事
17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19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	吴江市同里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1	吴江市同里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吴江东运联合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范宏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4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工董事
25	苏州金凯同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宏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范宏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该公司总经理
29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新华任该公司董事
30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3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3	苏州东方智汇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4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38	吴江创投	
39	创迅创投	
40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新华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1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持股 10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45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46	苏州中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7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公司总经理
48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49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炜政任该公司董事
51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2	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	苏州爱博斯蒂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4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5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8	广东省现代企业改革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任该公司董事
5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吉争雄担任合伙人
61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运晓担任负责人

六、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3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	-	-	168.98
小计	-	-	-	168.98
其他应收款				
周剑	-	-	-	5.00
小计	-	-	-	5.00
预收款项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	-	-	24.35
小 计	-	-	-	24.35
其他应付款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69.95	13.11	125.43	-
小 计	69.95	13.11	125.43	-

2.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锡膏测厚机	市场定价	-	-	116.24	135.04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锡膏测厚机	市场定价	-	-	73.16	100.76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0.38	-
小 计	-	-	-	-	189.78	235.80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箱、卷纸等	市场价格	-	-	713.93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79.74	45.00	264.01	-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	-	14.76	-
小 计	-	-	79.74	45.00	992.70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代收代付展览费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展览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18.87	-

公司参展华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展览费用由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应承担的展览费 18.87 万元。

2. 关联担保

2015年8月，周剑、王正根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迈为有限 10% 股权为迈为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 1,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迈为有限偿还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 1,500 万元借款，周剑、王正根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解除。

3. 关联资金拆借

(1) 各报告期末，关联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周剑	-	-	-	54.00
王正根	-	-	-	11.00
连建军	-	-	-	22.00
小 计	-	-	-	87.00

(2)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资金 (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周剑	54.00	2015年10月	2016年06月
王正根	11.00	2015年09月	2016年12月

连建军	22.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14.00	2016年01月	2016年12月
范宏	260.00	2015年01月	2015年12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在线激光刻槽加工设备	ZL 201721182525.7	实用新型	2017.09.15	10年
2	发行人	一种卷纸传片装置	ZL 201721365381.9	实用新型	2017.10.23	10年
3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	ZL 201610517137.3	发明	2016.07.04	20年
4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传送伸缩机构	ZL 201721080946.9	实用新型	2017.08.28	10年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丝网印刷刮刀装置及丝网印刷机	ZL 201721550763.9	实用新型	2017.11.20	10年
6	发行人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自动调整方法	ZL 201610514313.8	发明	2016.07.04	20年
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识别系统	ZL 201720945338.3	实用新型	2017.07.31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片全自动分选装置	ZL 201721550125.7	实用新型	2017.11.20	10年
9	迈展自动化	一种张力控制机构及电芯卷绕设备	ZL 201721238610.0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年

10	迈展自动化	一种电芯成型设备	ZL 201721308317.7	实用新型	2017.10.11	10年
11	迈展自动化	一种极片长度测量装置	ZL 201721406763.1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年
12	迈展自动化	一种电芯卷绕装置	ZL 201721408634.6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年
13	迈展自动化	一种电芯辅助下料成形装置	ZL 201721420498.2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注 1：上述专利权均无他项权利，均为原始取得。

注 2：发行人拥有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0692121.1）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注 3：迈展自动化拥有的“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1289285.6）已被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注 4：发行人拥有的“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发明专利（ZL 201010507055.3）、“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ZL 201410563453.5）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被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无效宣告请求人候欢已重新提起无效宣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及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4 日，迈展自动化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迈展自动化向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5 楼 09-10 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 54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月租金为 35 元/m²。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2.迈展自动化向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1 楼 15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到期，迈展自动化未续租。

3.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二层，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5 元/月/平方米。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21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C01 的 615、621、622、624 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4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5 元/月/平方米。该租赁房屋产权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21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5.2018 年 7 月 12 日，迈展自动化与陆方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迈展自动化向陆方林承租位于通园新村 6 幢 304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95.0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月租金为 3,000 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1232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陆方林。

6.2018 年 7 月 31 日，迈展自动化与宋建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迈展自动化向宋建龙承租位于群星苑四区 64 幢 604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69.5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385 元。该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8906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宋建龙。

7.2018 年 8 月 1 日，迈展自动化与陆文清签订《房屋出租合同》，迈展自动化向陆文清承租位于通园新村 5 幢 506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71.0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591 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125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陆文清。

8.2018 年 8 月 1 日，迈展自动化与钮群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迈展自动化向钮群良承租位于群星苑二区 33 幢 806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90.58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月租金为 3,200 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47421 号，房屋为钮春男、钮群良、许建妹共同共有。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3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位列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0,000.00	1 年以内	56.79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	应收退税款	1,285,401.27	1 年以内	14.17
中建材浚鑫（桐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5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4.30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7,625,401.27		84.08

（二）其他应付款余额位列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014,640.00	32.3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费	176,714.96	16.72
	货运代理费	347,460.5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房租	431,971.24	13.78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费	205,128.21	6.55
江苏晨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50,000.00	4.79
合计	-	2,325,914.96	74.21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3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	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迈为科技	15%	15%	15%	15%
迈为自动化	25%	25%	25%	25%
迈展自动化	25%	25%	25%	/
迈讯智能	25%	25%	25%	/
迈进自动化	25%	20%	20%	/
迈恒科技	25%	25%	/	/

（二）财政补贴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3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文号	补助主要内容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年	吴科[2015]45号	专利资助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63号	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145号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295号	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科[2015]6号	科技奖励经费	0.5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51号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信用体系类项目奖励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83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84号	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50	-
2016年	吴科[2016]25号	2015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14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6]85号	2016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41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8号	2015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6]40号	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43号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经发[2016]6号	上规模和加速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119号	科技发展计划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科[2016]7号	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5.5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6]78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6]90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26	-
2017年	吴科[2016]116号	2016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78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7]7号	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62.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经发[2017]1号	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7]1号	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扶持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科[2017]7号	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4.15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88号	迈为科技股改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吴人社[2016]75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6]118号	2016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7）26号	2016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7）44号	2016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55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7）69号	2017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7）70号	苏州市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
	苏科计发[2016]40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7.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94	-
2018年 1-6月	吴科[2017]130号	关于下达2017年1-3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18]3号	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项目）	5.36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7]103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	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吴人社[2016]75号	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36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7]137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4	与收益相关
	/	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	15.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8]1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科[2018]3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7.10	与收益相关
	吴开经发[2018]6号	关于奖励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	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3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

准，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为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3.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迅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4.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展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5.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函件：迈进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迈恒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

1.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 根据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相关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工商、安全生产、土地、海关、外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安全生产、土地、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或存在的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发明专利无效。2018年4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5446号），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发明专利无效。经核查，“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发明专利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正处于审查过程中。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无效。2018年4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5447号），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无效。经核查，“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高效印刷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正处于审查过程中。

2017年9月15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因“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主张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停止侵权、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2018年2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苏05民初916号），驳回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18年3月15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05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并由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2018年7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终868号），驳回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4358元，由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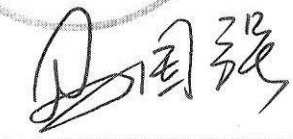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冯轶



朱东

